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賴文楷  
聯絡電話：(02)23977261  
傳真：(02)23584339  
電子郵件：kw10136@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0740066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GLM7f)(10704  
51853A.DOC)

主旨：有關我國與印度於本(107)年12月18日完成新版雙邊投資協定(BIA)簽署事，請查照並請轉知貴會會員廠商。

說明：

- 一、我國與印度現行投資保障協定係於2002年所簽署、2005年生效，距今已逾13年，在此期間投資型態改變，國際間討論投資協定內容更為廣泛，現行投資協定已不符合我商需求，因此積極展開更新BIA談判，雙方已於2018年12月18日完成新版BIA簽署。
- 二、印度是我新南向重要的夥伴國家，簽署新版臺印度BIA可提升雙方投資流動，我商將可獲得「符合國際標準的保護」、「政府協助處理投資糾紛」、「投資爭端得訴諸國際仲裁」等三大利益，大幅提升我商財產權益及人身安全保障，強化我商投資信心，有助業者掌握印度市場龐大需求並贏取商機。
- 三、檢送新聞稿1份（如附件），請卓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





經濟部 107年12月18日

## 臺印度簽署雙邊投資協定(BIA)及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

### 議 擴大雙邊經貿投資關係

本(18)日在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及財政部次長吳自心見證下，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及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由我駐印度代表處田中光大使及印度臺北協會史達仁會長完成簽署，新版臺印度BIA將提供臺商更完整保護，AEO相互承認協議將有效提升雙方貨物通關便捷與安全，有助擴大雙邊經貿投資關係。

史會長表示BIA及AEO相互承認協議相輔相成，臺印雙方可善用這兩份文件，擴大雙邊經貿動能及打造更多合作平臺，此次臺印度BIA及AEO相互承認協議為臺印度雙邊共同合作並在短時間內完成簽署。吳次長表示，臺印度AEO協議之簽署使我國推動跨國AEO相互承認的版圖拓展至南亞地區，意義非凡，並期待雙方未來在其他方面之關務合作，全方位地促進貿易便捷及國際供應鏈安全，創造更大合作效益。

沈部長表示，今年透過雙方共同努力，臺印度已簽署外貿協會與印度貿易推廣組織合作備忘錄及設置Taiwan Plus辦公室，除了投資優惠外，投資保障為臺商主要關切議題，臺印度舊版BIA自2002年簽署，2005年生效迄今已13年，在這段期間，投資協定在國際上已有更進步的發展，因此與印度重新洽談並簽署新版BIA，是政府重要的任務；未來再結合Taiwan Plus辦公室之服務，可協助我業者爭取龐大印度市場商機。

## 附件

新版臺印度BIA協定條文包括國民待遇、對財產及人員之保護、爭議處理等，其中對我臺商較重要之保護措施包括：

- 1、**臺商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印度均受到保障**：投資保障範圍包括臺商在印度直接投資及透過第三地(例如新加坡)間接投資印度。
- 2、**臺商在印度的多元投資型態均受到保障**：臺商可自由選擇以任何合乎當地方法規之形式(如公司或合夥)，或以其他國家投資人名義前往印度投資。此外，臺商在印度進行的各種投資，例如：動產、不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債券等，均受到保障。
- 3、**臺商在印度人身安全可享受國際保護水準保障**：印度對臺商之措施，不會違反習慣國際法之標準，且對臺商之財產安全提供必要的保護。
- 4、**臺商可與印度國民享同等投資待遇**：臺商在印度可享受與當地國民同等水準的待遇。
- 5、**臺商在投資初期發生糾紛時，可啓動雙邊協調機制**：倘臺商在印度投資事業上遭遇任何困難或障礙，可啓動雙邊協調機制，提升我政府對臺商的保護功能。
- 6、**臺商在印度遭遇投資糾紛時，可循國際仲裁機關救濟**：倘發生投資爭端，臺商得將爭端提交當地法院救濟，若經過4年仍未解決爭端，得向中立之國際仲裁機制尋求救濟。